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6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顏嘉瑩
債　務　人　兆閱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清
債　務　人　卓志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捌佰玖拾肆萬零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